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901310
投诉人: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被投诉人:	马强 maqiang
争议域名:	<wynnmacau88.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地址为 3131 Las Vegas Boulevard, South Las Vegas, Nevada, 89109, U.S.A.（以下简称“投诉人”）。投诉人授权孖士打律师行，地址为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厦 16-19 楼（以下简称“投诉人代理人”）处理其投诉申请。

被投诉人为马强 maqiang，地址为中国北京市金水区花园路 21 号旁 15476165926Wv1Gh。

争议域名为 <wynnmacau88.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域名注册商”）注册。

2. 案件程序

2019 年 12 月 27 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收到投诉人代理人代表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的规定，透过投诉人代理人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的中文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9年12月27日，中心向域名注册商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其确认争议域名注册信息。

2019年12月30日，中心收到相关域名注册商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关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资料，包括确认/提供以下信息：(1)本案争议域名是其提供注册服务；(2)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为被投诉人；(3)《政策》适用于本案所涉争议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5)争议域名的注册日及到期日分别为2019年2月21日及2020年2月21日¹（注1：WHOIS纪录为2019年2月20日及2020年2月20日）；(6)本案争议域名已根据《政策》第8条的规定被锁定而且不会在域名争议解决期间或程序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转移至其他持有人或注册商；及(7)有关注册商Whois数据库中有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中心其后对投诉人提出的投诉进行了形式审查后，并在2020年1月7日以电邮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要求投诉人对投诉书中有关被投诉人的相关信息进行修正。投诉人代理人在2020年1月8日重新向中心提交经修改的投诉书。

2020年1月8日，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透过投诉人代理人向投诉人确认投诉书符合格式要求，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程序开始通知及经中心审查的投诉书以及所有附件材料，并根据《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要求被投诉人二十天内（即2020年1月28日或之前）提交答辩书，中心亦将该邮件抄送予投诉人代理人。本案程序正式展开。

2020年1月28日，唯被投诉人未按《规则》及《补充规则》提交答辩书。中心其后于2020年2月6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确认中心在规定答辩时间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针对上述域名争议案提交答辩，并且表明将会指定专家审理本案。

2020年2月10日，中心向杨文声先生发出专家组候选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出任本案专家组，在双方当事人之间能否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2020年2月12日，杨先生回复中心，同意接受指定，保证能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独立公正地审理。

2020年2月12日，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及杨文声先生以电邮方式传送专家确定通知，指定杨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组。根据《规则》规定，如无特殊情况，指定专家组将于2020年2月26日或之前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指出：

投诉人背景

投诉人 Wynn Resorts Holdings, LCC 是 Wynn Resorts Limited (以下简称“Wynn Resorts”) 的附属公司。Wynn Resorts 及其关联公司(包括投诉人)(以下简称“永利集团”)是世界知名的渡假酒店设计者、发展商及营运商。自 2002 年起, Wynn Resorts 在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 并自 2004 年被列入纳斯达克 100 (NASDAQ-100)指数。永利集团旗下的酒店结合了豪华的酒店客房、高端零售、高级餐饮及娱乐设施、会议空间、赌场以及顶尖的顾客服务。

永利集团于拉斯韦加斯建立了世界闻名的“Wynn Las Vegas” (2005 年 4 月开幕)及“Encore at Wynn Las Vegas” (2008 年 12 月开幕) 渡假酒店。

凭借永利渡假村于拉斯韦加斯取得空前成功的经验, 永利集团以三个澳门项目进驻中国市场, 包括 “Wynn Macau” (永利澳门, 2006 年 9 月开幕), “Encore at Wynn Macau” (永利澳门万利大楼, 2010 年 4 月开幕) 及 “Wynn Palace” (永利皇宫, 2016 年 8 月开幕)。自开业以来, Wynn Macau 两幢大楼均多次荣获《福布斯旅游指南》、米芝莲及其他业界奖项嘉许, 在环球旅游业界与旅客之间享负盛名。永利集团的最新豪华综合渡假村为 Wynn Palace。



投诉人为「WYNN」、「永利」、「Wynn Palace」、「Wynn Macau」、「WYNN MACAU」商标及多个包含「WYNN」的商标(以下统称“WYNN 系列商标”)的拥有人。投诉人已在世界多个国家及地区(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及香港)就多个类别的商品及/或服务注册 WYNN 系列商标。其中在中国及香港的部份商标注册包括² (注 2: 投诉人提供了其在亚洲地区注册 WYNN 系列商标的资料列表, 但只提供了部份的商标注册证书) :

商标	管辖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WYNN	中国	5304356	35	07/07/2009
WYNN	中国	5304537	41	28/07/2009
WYNN	中国	5304538	43	14/10/2009
WYNN	中国	5304539	44	14/10/2009
WYNN	中国	5619194	35	21/10/2009
WYNN	中国	5619195	39	21/10/2009
WYNN	中国	5619197	41	21/10/2009
WYNN	中国	5619198	43	21/12/2009
WYNN	中国	12046968	41	07/07/2014
WYNN	香港	302494206	9, 28, 41, 42	14/01/2013
WYNN	香港	302247651	16, 25, 28, 35, 39, 41, 43, 44	10/05/2012
WYNN MACAU	香港	300738045	6, 8, 14, 16, 18, 21, 28, 35, 44, 45	11/10/2006
WYNN PALACE	香港	302247660	35, 41, 43, 44	10/05/2012

投诉人注册并使用了多个域名，这些域名载有不同有关投诉人业务的网站，以供世界各地（包括被投诉人的所在地中国）的公众浏览 Wynn Resorts 及其酒店的资料。这些域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³（注 3：投诉人提供的相关 WHOIS 纪录，有关域名注册人名称一项，基于私隐保密原因，并没有显示相关域名注册人的名称，相关 WHOIS 纪录并未能提供足够信息以确认相关域名注册人身份）：

域名	注册日期(dd/mm/yyyy)
wynnresorts.com	02/05/2000
wynnlasvegas.com	23/07/2000
wynnpoker.com	14/02/2001
wynnpalace.com	06/04/2001
wynnmacau.com	11/07/2002

投诉人上述域名的注册日期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2019年2月20日)至少17年。投诉人的注册域名均由投诉人诚实地使用以提供 Wynn Resorts 业务的信息。

投诉人及 Wynn Resorts 一直以来均毫无间断及大幅度地在全世界多个地方使用 WYNN 系列商标来推广及提供服务。通过投诉人及 Wynn Resorts 的长期及广泛商业使用，该等商标已获得崇高的声誉及商誉而使消费者能立刻识别 Wynn 系列商标为独与投诉人及/或及 Wynn Resorts 业务相关。

被投诉人背景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没有任何陈述。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及/或混淆性地相似

- (1) 争议域名含有投诉人的注册商标“WYNN MACAU”，其后端的数字组合“88”在华语谐音为“发发”，有发财的意思。投诉人指出，鉴于经营赌博场所为投诉人重要业务之一，而数字组合“88”与赌场亦有密切的关系，相关公众很容易误以为争议域名为投诉人为其赌场业务所设的域名。投诉人指出数字“88”并不会减弱争议域名与投诉人“WYNN MACAU”商标的相似度。而基于投诉人及其 WYNN 系列商标的知名度，“wynnmacau”在争议域名中明显地具有较强的显著性和识别性。因此，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WYNN MACAU”商标高度相似，容易引起公众混淆。
- (2) 投诉人引用 *Rohde & Schwarz GmbH & Co. KG 诉 Pertshire Marketing, Ltd.* (WIPO 案号 D2006-0762)，指出在查询商标是否与域名相同或混淆性近似时，无需理会域名的网缀（本投诉为 <.com>）。
- (3) 投诉人又引用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v. Registration Private, Domains By Proxy, LLC / Simon Huang* (WIPO 案号 D2019-1604)，该裁决表明域名 <wynn138.com> 及 <wynn138.net> 与投

诉人的 WYNN 商标混淆性近似，并指出“138”的添加无任何区分域名和商标的用途。

- (4) 基于上述事由，投诉人因此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 (5) 被投诉人在投诉人不知情并且未经投诉人授权下注册争议域名。投诉人从来没有授权被投诉人使用“WYNN MACAU”商标或其他与 WYNN 系列商标混淆性相似的名字为域名或作其他用途。
- (6) 没有证据显示被投诉人的名字(马强/maqiang)与争议域名有任何关联。被投诉人没有任何需要或合理原因注册并使用含有“WYNN MACAU”的争议域名，而“WYNN MACAU”除与投诉人业务相关外，没有其他意思。
- (7) 基于上述事由，投诉人因此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拥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恶意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

- (8)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主张这事实本身已是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据。
- (9) 投诉人指出，争议域名注册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20 日，远较投诉人于亚洲（包括中国）就 WYNN 系列商标（特别是“WYNN MACAU”商标）建立极高声誉之后。
- (10) 投诉人又指出，投诉人是全球最大的酒店及娱乐博彩企业之一，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在全球（包括中国）的影响力和知名度无容置疑。通过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的长期而广泛地使用，WYNN 系列商标（特别是“WYNN MACAU”商标）早为全球（包括中国）相关公众广为知晓并享有极高声誉。被投诉人于注册争议域名时并不可能不知悉投诉人的“WYNN MACAU”商号及商标。因此，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唯一目的是借着投诉人及其商标的知名度误导浏览者。

(11) 投诉人即使争议域名现时仍未被使用，在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诉 Song Bin (ADNDRC 案号：HK-1300494)* 案件亦清楚确立恶意使用不仅限于积极行动，不采取行动亦可构成恶意使用争议域名。

(12) 基于上述事由，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的行为具有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1)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政策》第 4(a) 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虽然提供了其注册并使用的多个域名之 WHOIS 纪录，意图证明其在 2000 年 5 月 2 日已注册及使用与 WYNN 系列商标相关的域名，远较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为先，但投诉人提供的相关 WHOIS 纪录，有关域名注册人名称一项，并没有显示相关域名注册人的名称，因此专家组认为相关的 WHOIS 纪录存在缺陷，并未能提供足够信息以确认相关域名注册人身份。专家组未能接纳相关的 WHOIS 纪录作为证明投诉人为相关域名注册人的证据。

投诉人亦提供证据材料证明投诉人在中国拥有 WYNN 系列商标的商标注册。投诉人提供相关的商标注册证，显示 WYNN 系列商标早于 2009 年 7 月 7 日在中国已为投诉人注册。有关的注册较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2019 年 2 月 20 日）为先⁴（注 4：投诉人只提供了其在亚洲地区

注册 WYNN 系列商标的资料列表当中有关中国及香港的部份商标注册证书（见上表），因此专家组在裁定投诉人 WYNN 系列商标的最早注册日期时，只考虑投诉人有提供商标注册证书的相关商标注册日期）。

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提交的文件证据并未有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书加以否定。

因此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有关证据，证明投诉人该商标的注册较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为先，在中国内地建立一定程度的知名度。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所指，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网站含有投诉人的注册商标“WYNN MACAU”，数字组合“88”的华语谐音与投诉人经营的赌场业务亦有密切关系，争议域名的显著部份与投诉人的在先注册的商标“WYNN MACAU”完全相同。在此情况下，争议域名与投诉人 WYNN 系列商标经营的赌场业务有着混淆性的相似。

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上述相关的主张并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书加以否定。

综合以上原因，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主张及认为投诉人之举证足以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条的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鉴于投诉人提供的注册资料，显示投诉人 WYNN 系列商标在中国最早的登记日期为 2009 年 7 月 7 日，该日期较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2019 年 2 月 20 日）为先。而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上述相关的主张并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书加以否定。

同时，被投诉人并未有提交答辩书就被指其未有获投诉人授权下注册争议域名及使用 WYNN 系列商标以及被投诉人的名字与争议域名没有任何关联及被投诉人没有任何需要或合理原因注册及使用含有“WYNN MACAU”的争议域名提出证据反驳。

因此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提供的表述及证据，证明投诉人对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不存在任何许可或授权。

另根据《政策》第 4(c)条，被投诉人可依赖以下理由，就被指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提出抗辩：

- (1) 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
- (2) 即使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作为个人、企业或其它组织一直以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 (3) 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被投诉人并未有提交答辩书，就被指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提出《政策》第 4(c)条的任何一个理由作抗辩。

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上述相关的主张及证据，并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书加以否定。

综合以上原因，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份，并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条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政策》第 4(b)条列明，若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特别是但不仅限于以下情况），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人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从而获得比被投诉人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方网站或其它在线网址，从而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

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鉴于专家组已判断投诉人多年来对 WYNN 系列商标的使用，在中国建立一定程度的知名度，又被投诉人应在未获投诉人授权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同时，接纳了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是企图借着投诉人及其商标的知名度误导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网站，此等行为是误导其它人士认为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存在着某种授权或许可/默许的关系，使人产生混淆。

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上述相关的主张或证据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书加以否定。

因此，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之注册或使用是具有《政策》第 4(b)(iv)条所述之恶意。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满足了《政策》第 4(a)(iii)条之条件。

6. 裁决

专家组考虑过投诉人提供之证据及基于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上述相关的主张并未提交答辩书加以否定，专家组因此认为投诉人已满足《政策》第 4(a)条的以下全部三个条件：

- (i) 本案争议域名 <wynnmacau88.com> 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以及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因此专家组裁定本案投诉人的投诉成立，并按投诉人的请求，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杨文声

日期：2020 年 2 月 24 日